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國民○學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　律師
　　吳孟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文斌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慧

　　李倉名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下午1時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